#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手册

**(一)认定登记的意义**

1、落实优惠政策；2、规范技术交易；3、统计和分析；4、当事人之间增加信任；5、保护知识产权和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。

**(二)技术含同的类型**

1技术开发：合作开发、委托开发

2技术转让：专利申请权转让、专利权转让、专利实施许可转让、技术秘密转让

3.技术咨询

4技术服务

**(三)合同类型的详解**

1、技术开发合同

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

(1)小试、中试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开发项目；

(2)技术改造项目；

(3)成套技术设备和试验装置的技术改进项目；

(4)引进技术和设备消化、吸收基础上的创新开发项目；

(5)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项目，包括语言系统、过程控制、管理工程、特定专家系统、计算机辅助设计、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等，但软件复制和无原创性的程序编制的除外；

(6)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；

(7)治理污染、保护环境和生态项目；

(8)其它科技成果转化项目。

2.技术转让合同

技术转让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专利权转让、专利申请权转让、专利实施许可，技术秘密转让所订立的合同。

(1)合同标的为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，包括发明创造专利、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成果；

(2)合同标的具有完整性和实用性，相关技术内容应构成一项产品、工艺、材料、品种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；

(3)当事人对合同标的有明确的知识产权权黑约定；

(4)当事人就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和实施许可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转让与许可订立的合同，按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；

(5)当事人就技术进出口项目订立的合同，可参照技术转让合同予以认定登记

3、技术咨询合同

技术咨询合同是一方当事人(受托方)为另一方(要托方)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、技术预测、专题技术调查、分析评价所订立的合同。

(1)科学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研究；

(2)技术政策和技术路线选择的研究；

(3)重大工程项目、研究开发项目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、重要技术改造和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等的可行性分析；

(4)技术成果、重大工程和特定技术系统的技术评估；

(5)特定技术领域、行业、专业技术发展的技术预测；

(6)就区域、产业科技开发与创新及特定技术项目进行的技术调查、分析与论证；

(7)技术产品、服务、工艺分析和技术方案的比较与选择；

(8)专用设施、设备、仪器、装置及技术系统的技术性能分析；

(9)科技评估和技术查新项目；

(10)大、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前期技术分析论证；

4、技术服务合同

技术服务合同是一方当事人(受托方)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(受托方)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(1)产品设计服务，包括关键零部件、国产化配套件、专用工模量具及工装设计和具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非标准设备的设计，以及其他改进产品结构的设计;

(2)工艺服务，包括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工艺编制、新产品试制中的工艺技术指导，以及其他工艺流程的改进设计;

(3)测试分析服务，包括有特殊技术要求的技术成果测试分析，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植物新品种性能的测试分析，以及其他非标准化的测试分析;

(4)计算机技术应用服务包括计算机硬件软件、嵌入式系统、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应用服务，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(CAD)和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(CIMS)的推广、应用和技术指导等;

(5)新型或者复杂生产线的调试及技术指导;

(6)特定技术项目的信息加工、分析和检索;

(7)农业的产前、产中、产后技术服务，包括为技术成果推广、以及为提高农业产品质量、品质、发展新品种、降低消耗，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关技术服务；

(8)为特殊产品接术标准的制订；

(9)对动植物细胞植入特定基因、进行基因重组；

(10)对重大事故进行定性定量技术分析；

(11)为重大科技成果进行定性定量技术鉴定或者评价。

**(四)合同登记**

当事人应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向技术合同登记处申请认定登记，再到税务机关申请减免税。未经登记的技术合同，不得申请减免税。

**(五)登记流程**

1.卖方用户注册。卖方凭真实、有效证件到合同登记机构在“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”进行注册，申请系统登录账号、密码。

2.填写合同认定登记表。登录登记系统，网上填报技术合同内容。提供具有法律效力且在履行期内执行的中文书面合同（一式三份），并在登记表上加盖公章。

3.登记处审查。材料完备的将登记表及技术合同文本报送登记机构，不完备的合同卖方对报送材料进行补正，非技术合同的不予登记。

4.登记人员对技术合同分类、登记，编号、核定技术性收入，开具技术合同登记证明

5.办理减免税。合同卖方根据核定的技术型收入，携《登记证明》到主管税务部门办理减免税手续。

**(六)免税审批程序**

纳税人申请减免税时，须持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的书面合同到技术合同认定机构进行认定登记，在取得“技术合同登记证明”之后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，经审核备案后可享受国家规定的财税优惠政策。

须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材料：

(1)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。

(2)加盖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。

(3)税务机关要求出具的其他资料。

(七)联系方式

地址：朔州市市政府三楼科技局

联系电话：0349-8818893